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和对象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信息的充分披露原则；
- (二) 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三) 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 (四)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五)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六)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和信誉；
- (二)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 (三) 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 (二) 证券分析师 ;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 (四)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 (五) 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包括公司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经营方针等 ;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工艺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
促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营销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 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
- (三)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四) 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五) 持续关注和收集新闻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六) 组织安排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证券部，其主要职责是：

(一) 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监管动态；

(二)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统计分析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四) 审核整理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五) 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公司国际互联网信息网站（以下简称：公司网站）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及网上信息披露工作，回答投资

者的询问，

(八)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维护公司形象。

(九)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资料进行整理、保管和维护，至少包括：投资者来访调研提纲、来访登记表、来访接待记录等。按月对公司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对投资者持股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若情况达到《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程度，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的接听，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十一) 每季度进行一次投资者活动报告整理，汇总上报董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指定一名信息主管，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和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包括经济、财务、法律专业知识等，熟悉公司治理、市场营销、财务、会计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良好的沟通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责任心强，工作热情；

（六）有较强的协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七）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接到投资者调研预约要求后，由证券部

统一进行登记后上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对调研方案进行审批再进行投资者接待。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与投资者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上市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做专题培训。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将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一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节 公司网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通过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以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师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上述渠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节 投资者互动平台

第三十条 对于互动平台、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形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在互动平台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它

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息和已公开披露过的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互动，从而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三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实行事前预约（预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并签署《承诺书》制度，《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可尽量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现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

会秘书统一安排。

第四十二条 证券部负责核对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人员身份，核实并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四十四条 接待人员必须认真听取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照《公司章程》、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专人回答问题，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交流形成的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存档期限为三年。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证券部安排两名专人负责投资者信息的接收，并分设A角和B角，便于信息的及时互通传递和监督核对。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要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够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五十二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十四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五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沟通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

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它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六十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

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 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 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 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六十四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 (二)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 (三) 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六十五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受到调查或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 (二) 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部门一起认真分析受监管部门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帮助；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董事会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七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七十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七十一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得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谨慎对待与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沟通，在接待之前确定回答其问题的原则和界限；应当记录会谈的具体内容，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若证券分析师以向公司送交分析报告初稿并要求反馈意见等方式诱导公司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拒绝回应。

第七十三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不得评论证券分析师的预测或意见。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纸质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谨慎对待与媒体的沟通。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后应当要求媒体提供报道初稿，如发现报道初稿存在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要求媒体纠正或删除；当媒体追问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闻时，公司应当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履行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六章 责任及其它

第八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并造成后果，应当承

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